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. 2. 20

项目名称			银行保险监管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96]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40	40	40	10分	100.00%	10
	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40	40	40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：对服务黔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行业监管部门（非州本级预算单位）进行补助。				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补助单位个数	1个	1个	10	10		
		质量	符合补助条件，及时足额进行补助	100%	100%	15	15		
		时效	完成补助时间	2023年底	2023年底	10	10		
		成本	补助单位经费	40	40	15	1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落实好州委州政府各项工作部署，切实维护全州金融稳定，为黔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金融力量	有效推进	有效推进	30	3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单位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王再慧

联系电话：0854-8220006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